

广东省商务厅文件

粤商务电字〔2015〕2号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2015年广东省 电子商务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顺德区商务主管部门：

现将《2015年广东省电子商务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抄送：本厅电子商务处。

[共印 25 份]

2015 年广东省电子商务工作要点

2015 年广东省电子商务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电子商务 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的意见》（国发〔2015〕24 号）和商务部《2015 年电子商务工作要点》，按照全国和全省商务工作会议部署，结合我省实际，积极主动地抓好我省电子商务顶层设计和基础管理工作，推动电子商务重点项目建设，从而进一步发挥电子商务拓市场、促消费、带就业、稳增长的重要作用，全面推动我省电子商务创新发展。

一、优化电子商务发展环境

（一）抓好电子商务发展顶层设计。研究出台《广东省电子商务中长期发展规划纲要（2015-2025 年）》，明确今后一段时期内我省电子商务发展的目标、主要任务和重点工程。密切跟进商务部牵头的《关于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制订工作，争取尽早出台《广东省加快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意见》。完善促进电子商务发展的政策措施，争取各级财政资金加大对发展电子商务工作的支持，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撬动作用。

各地市商务主管部门可结合本区域实际制订促进电子商务发展的相关规划意见。

(二) 规范电子商务市场秩序。宣传贯彻《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交易规则制定程序规定(试行)》，监督指导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经营者依法进行备案，促进网络零售规范健康发展。与省质监局、知识产权局等有关单位加强合作，推进电子商务标准化建设。利用“广货网上行”活动，探索建立企业与产品验证保障信息平台，加强对广货产品给予品质认定，进一步提高政府活动的社会公信力。

各地市商务主管部门要积极组织和指导本区域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企业进行交易规则的备案。同时对本区域参与“广货网上行”的企业予以指导，确保高品质广货产品得以宣传推广。

(三) 加强电子商务重点问题研究。把握趋势，因势利导，加强对我省电子商务发展的重点行业、重要环节和发展趋势等进行深入研究分析，从而提高决策科学性和准确性，确保及时对电子商务企业予以支持引导。

各地市商务主管部门要紧贴市场，对电子商务领域具有前瞻性、倾向性和有代表性的问题进行研究探讨，为全省电子商务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二、推动重点领域电子商务应用

(四) 加快发展农村电子商务。用好全国农产品商务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加强农产品购销信息的搜集、发布工作。深化我省农村地区和农产品流通领域电子商务应用，加强农村地区电子商务普及培训，推动出台关于促进我省农产品电

商发展的政策，建立农产品电商公共服务平台。支持“淘宝网·特色中国·广东馆”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市开设地市分馆。联合团省委实施农村青年电商培育工程，与大型电商企业合作建设基层电商服务点，引导人才、金融、物流、服务等资源向农村电商集聚。

各地市商务主管部门要结合地方经济发展水平和资源优势，做好推动本区域农村电商发展的规划，加大电子商务宣传力度，积极培育特色农产品电商企业和农村电商专业人才，全面推动本区域农村电子商务发展。

（五）加快发展跨境电子商务。积极开展跨境电子商务出口试点业务，鼓励有条件的地市和企业开展跨境电子商务进口业务试点，探索建立跨境电子商务新型通关监管模式。扶持跨境电子商务业务创新及模式创新项目。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跨境电子商务产销对接及采购平台，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海外仓服务平台，跨境电子商务通关、物流、供应链管理等支撑服务平台建设，加快建设跨境电子商务园区载体。推动在广东自贸试验区内建设若干个进口消费品集散中心（跨境直购店），与保税展示、线上到线下等模式创新结合。鼓励采用保税集货和备货方式，做大跨境电子商务进口消费品增量。加强粤港澳合作，争取在自贸区框架下推动与港澳跨境电子商务的进一步融合。

各地市商务主管部门要结合产业特色和资源优势，支持企业应用电子商务拓展国际市场，与相关职能部门加强沟

通，争取政策支持，不断优化跨境电商发展环境。

（六）支持传统企业上网触电。支持传统制造企业应用电子商务，推动商贸流通企业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推进信息技术对传统产业供应链的提升，实现贸易的创新发展；搭建电商咨询对接平台，汇聚专业咨询公司、商协会及专家、学者等多方资源，对传统企业开展专业诊断、方案设计及辅助实施等服务。

各地市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大对传统企业的支持指导力度，可有针对性地选择一批转型升级重点企业给予电子商务的全方位指导。

（七）引导专业市场转型升级。充分发挥我省现有的专业市场潜能，引导优质的专业市场借助原有的资源及品牌优势，与现有的电商、服务商及物流企业等进行资源整合，转变经营模式，逐步向集交易、支付、物流及信息服务等于一体的线上线下综合服务平台转型。

各地市商务主管部门要充分挖掘本区域内有实力且有代表性的专业市场予以重点支持，帮助其运用电子商务实现转型升级。

（八）加快推进中小城市电子商务发展。贯彻落实商务部即将出台的关于加快推进中小城市电子商务健康发展的政策文件。支持发展具有地方特色的电子商务模式，总结推广成熟经验，培育扩大网络消费市场。

相关中小城市电子商务主管部门要积极谋划，结合自身

优势发展具有地方特色的电子商务模式，及时总结并报送工作亮点，加强宣传推广力度。

(九) 发展社区电子商务。积极促进城市社区电子商务应用，鼓励电子商务走进社区。支持建设社区便捷购物、家政信息、健康咨询等便民服务为主的电子商务平台，完善社区综合服务功能和服务环境，着力解决网络购物终端配送等问题，促进社区居民便利消费。

各地市商务主管部门要结合本区域内社区发展状况，由点到面展开试点，逐步推进社区电子商务创新发展。

三、系统化推进我省电子商务重点工程

(十) 深入推进“广货网上行”活动。扩展升级官网公共平台、微信公众号，重点支持线上线下(O2O)等新营销模式，扩大电子商务企业的参与范围和广货网络交易额。开展广货众筹，通过与京东商城合作，挖掘优秀广货进入广货众筹专区，扶持电商创客优秀产品成功进入市场。整合各级政府、商协会、大型交易平台等各方资源，推动广货网上行向更高层次、更广领域拓展。

各地市商务主管部门要积极配合省商务厅开展“广货网上行”活动，协助宣传推广，认真挖掘并推荐优质广货企业参与。

(十一) 加强电子商务示范体系建设。支持和指导广州、深圳、汕头、东莞和揭阳市的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做好 2015-2016 年度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示范企

业的创建工作，并同时开展省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创建工作。总结推广示范基地、示范企业和重大园区的典型案例，开展工作经验交流，发挥示范带动作用，促进全省电子商务全面平衡发展。

各地市商务主管部门要对已成功获批的示范基地和企业加强跟踪指导，及时总结工作经验及成效。

（十二）推进电子商务创业创新。按照国家关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战略部署，建设和推广电子商务创业者创新产品展示平台，举办创业创新大赛和研讨会等配套活动。支持创新创业公共服务，丰富创新创业活动，营造创新创业氛围。

各地市商务主管部门要积极响应国家号召，鼓励并支持相关电子商务创业创新活动。

四、做好电商行业管理基础工作

（十三）开展电子商务统计和研究。依托省级各电子商务专业研究机构和服务型企业，整合行业资源，开展数据收集、运行监测和资料分析工作，推进我省电子商务统计体系建设工作；开展多种形式的电子商务专题调研，深入了解行业发展情况和动态，编制广东电子商务发展报告，为研究制定全省电子商务发展政策提供参考。

各地市商务主管部门要积极配合省商务厅开展电子商务的调研和统计工作，整合各方资源，全面摸排了解本区域电商行业发展现状，开展区域电子商务统计工作。

(十四) 加强电子商务人才培养。落实《商务部关于加快推进电子商务人才培养工作的指导意见》(商电函〔2015〕17号),建立科学合理的分级分层培训体系。大力推进校企合作,联合行业内具有影响力的企业及省内具备电子商务人才培养能力的高校、职校等教育机构,构建电子商务专业人才联合培养体系;大力推动电子商务商协会等中介机构,以及各类社会培训机构开展电子商务人才培养。出台政策措施支持电子商务专业人才培养,为电子商务发展提供坚实的智力基础。

各地市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大培训力度,积极主动地开展各类型电子商务培训活动,加大对相关电子商务培训工作的支持力度。